

## 李 序

法律的處罰規定，其最終目的不在於能處罰多少人，而是防患未然。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有關規定，亦然。儘管律師明白法令之規定，但難免注意不周，以致觸犯處罰規定而受到懲戒。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全聯會），有鑒於此，乃有編輯懲戒案例之議。

本屆全聯會在編輯委員會委員蔡兆誠律師之計劃下與倫理委員會進行編輯工作，所有計劃之擬定，自蒐集資料，分派工作，慎選案例要旨，擷其精要，總其成者，俱由蔡委員竭盡心力有以成之。

倫理委員會之各位委員分擔初步摘取要旨之工作，我僅擔任連絡部分，選輯之資料蒐集、編排、印行全由蔡委員、全聯會應佳容、羅慧萍小姐，以及外聘責任編輯張慧茵小姐司其事，王中奇小姐協助二校，選輯印發之際，實不敢有所贅言，惟感念蔡委員就此選輯之得以印發，建功厥偉，同時感謝倫理委員會的委員們，在百忙之中，撥出時間參與工作之勞，謹綴小語數句，表示深深的謝意。

律師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兆祥